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七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殷周年代的問題—— 長期求證的結果及其處理的方法

勞榦*

歷史上的正確年代，也就是歷史的正確尺度。這是不能含糊的來隨隨便便認知的，中國雖然號稱有五千年的歷史，但正確的年代，只能從《史記》中推到前841年。再往上推，都是一些假設。自然，還有一些線索，就此上推還多少可以找出一些頭緒來。只是其中資料和前人意見，不一定都是正確的，如其在方法上有點疏失，就可能導入歧途，以致愈陷愈深，全盤都錯。

武王伐紂的年代也就是周朝開始的年代，是把中國歷史年代向前推的一個重要基點。不幸《史記》未直接說出來。後來劉歆有一個估計，但他的方法錯了，反而誤事。直到西晉時《竹書紀年》的發現，這個年代才有一個正確的記錄。可惜《竹書紀年》因戰亂亡失，而這個年代，又被唐開元時釋一行攬亂了，釋一行在唐代曆法創制上雖有其優越的貢獻，但談到古年代的斷定上，他卻有其不可原諒的錯誤，而且可能不夠忠實。而其壞影響也十分嚴重。

在西方的學者因為依邏輯的推論，採用《竹書紀年》中的前1027年為周的開始，而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卻用的是釋一行的推論，用的是前1111年。前者與甲骨中日月，不能相通，後者在方法上又有太多需要檢討的地方。其他的設計不下十餘種，可是並無一種是堅強的，可信的。本篇作者對這個困難問題，一直追求解決的辦法。一方面深知西方學者所用的定點是正確的，另一方面也要到董

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勞 賴

董作賓先生對於甲骨的深厚功力，也想保留來應用。本篇作者在種種比較和種種考慮之下，提出以前1025年為周代的開始。當時提出這個年代，只因對於前1111年這個假設，漏洞太明顯，用來實在於心不安。而前1027年又與古文尚書及甲骨不能配合。到了發現推後兩年就可以和天象密合無間時，所以就用了這個年代而代替前1111年。以後再多加研究，又得到甲骨中甲午月食來確實證明，再進而比較其他甲骨中的月食，都證明為前1025年的提議為優。

在本文篇中作者將有關對周初年代認知的各重要因素，再加以深一層的檢討。這許多因素都是關鍵性的因素，必需認真的剖析，一點也不能忽略。在本篇中就幾個關鍵問題，如《竹書紀年》問題、計日開始問題、無節置閏問題、都曾經做深入的討論，在以前各文中以外，又加上新的創見，來確認這個重要問題必需鄭重處理的必要性。

關鍵詞：武王伐紂 殷周年代 商代曆法

殷周年代問題，不僅只是有關殷周兩代，而是牽涉到古代中國文化的全部問題。只有先解決這個問題，下一步才可以再討論在此以前的真象。在古代年曆的研究中，董作賓先生是歷來功力最為深厚的，其基本認識也並無偏差。只由於誤用前1111年當作殷周年曆基石，就一步一步的錯下去。對於甲骨月食，董先生也發現了十分重要性，可是不幸完全失敗。為了辯護起見，才用了幾個假設（一）以無月為月生，見月為月死的顛倒真象問題；（二）不用夜半為曆法中一日的開始，而改用日出為曆法中的一日開始的問題；（三）創出「無節置閏」的可能性問題。這些都是難以成立。自從前1111年系統宣布後，國際上及中國大陸都不採用。但董先生歷年的努力，仍有價值，不能從此廢置，所以還有修改的必要。

本篇作者過去也曾因前1111年系統，和《史記·魯世家》的記年代不能密合，而對月生月死看法，也不信可以顛倒來談，並且曾對於僧一行妄改《竹書紀年》，加以懷疑。根據較確實《竹書紀年》材料，建議用前1025年來代替前1111年。當時但求一合理解決，並未計及對於甲骨中月食是否符合的這個問題。也就未談到置閏及換日時間詳細事項。等到後來進而深入研究，發現用前1025年系統，意外的竟然達到和甲骨中的月食完全適合。並且還都在武丁時期，絕不需要用任何巧飾。本篇為了發揚此義，並且提出許多新意見，再指出

(一) 《竹書紀年》問題 (二) 一起點問題 (三) 置閏問題，用來確定前1025年系統的分量。最後再來討論，從一般認西周始前1027年，如何可以改為前1025年，其中的曲折。

(甲)、有關古代年曆問題的提出

中國古代的確實年代，只能推到前841年，周厲王在位期間的「共和元年」開始，以前的西周年代，一直在爭論之中。在這些議論紛紛的許多假設，也只有根據《竹書紀年》的記載，最為可靠。但《竹書紀年》所載究竟應當是某一年，其中又有爭論。最直接的當然是《史記集解》（劉宋時裴駟著）所引《竹書紀年》，從武王父殷到幽王（西周傾覆）一共二百五十七年，這是最可靠的一個數目字。不料到了唐代，又發生了一個新的變數。僧一行用他自己的計算方法把西周年數重新改訂，認為周的開始是前1111年。並且他還指明也是根據《竹書紀年》的。這顯然使西周年數發生兩種不同的內容，而兩種內容又都說是出於《竹書紀年》，因此構成西周年代上一個混亂形勢。

同是一部《竹書紀年》，對於西周年數的記載，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差異的。其中必有一種是錯誤的，在這一點上必需加以澄清，然後才可繼續來討論。

先就《竹書紀年》這部書的本身來說，這部書雖然非常重要，可是當時印刷術未開始，流傳不廣。到了唐代，已經是一個殘本。這是北方歷經戰火，而南方的書籍，在梁末之亂，也有損失。其中尤其是內府所藏，在梁元帝時候，魏師入郢，梁元帝所有圖書完全焚毀，被公認為圖書浩劫。裴駟劉宋時人，可以參考圖書浩劫以前的典籍，而僧一行是唐代開元時人，只能根據當時流傳的殘本。兩種算法為了來源不同，也自然會生出不同的結論。不用置疑的，當然是劉宋時遺留的可據。而況就時間來說，劉宋是在四二〇至四七七，而僧一行作曆法工作是在唐開元時，即七一三至七四一，相差約三百年，也無以三百年後的材料，否定三百年前材料的理由。除非有堅強的旁證，但是沒有。

再說就一般史料可信的程度來說，直接史料是比間接史料有效的，在《史記集解》中，引到《竹書紀年》的材料是比較直接的；而在《新唐書》引到一行的論據卻間接中再加間接。因為（一）《新唐書》中引到僧一行的文章，中有刪節，已非原有全文（二）就一行談到《竹書紀年》，是談《竹書紀年》所說的武王伐商的年代，是在「庚寅」。「庚寅」這兩個字是「干支紀年」的辦法。在《竹書紀年》成書的戰國時代根本未曾用過「干支紀年」的，其以「庚寅」二字絕非《竹書》原文，而是一行自行推算出來的結果，不是直接引用，至多只是間接引用。所以可信程度與劉宋時期的史料不能相比。

這兩種都被稱為出於《竹書紀年》，顯然是《史記集解》引的比較可信，而僧一行較為不可信。若再以其他證據來看，那就《史記集解》所引的，其可信程度更為增加。以下就是其中顯著的例子。

在《孟子》中，孟子曾說過：

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中必有名世者。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則可矣。

這是在孟子游說梁和齊以後，退休時所說的。孟子退休雖然不知道是那一年，不過齊伐燕在前314年，燕人叛在前312年，當時孟子正在齊，孟子退休應在此時期以後，所以「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一段，必在前312年以後是不成問題的。若照《史記集解》所引《竹書》，那孟子這一段言論當在由「周以來」的前715年以後，那就七百有餘歲是說得通的。若依僧一行的算法，燕人叛的前712年應為前799年，孟子退休必在前799年以後，也就是過了前800年，就不可能說是七百有餘歲，而應當說是「八百有餘歲」了，這就是僧一行的算法，和《孟子》中的表現出來衝突，也就是不足為據。

在所有經籍之中，對於西周年代，在共和元年（前841）以前的確實紀錄只有《史記·魯世家》一處，載明自伯禽以後以迄共和以前，計為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十四年，一共是一百五十七年。如其以《史記集解》所記的年代來算，考公元年為前998年。伯禽的年數（即1027減去998）為二十九年以內。這是相當合理的。倘若用僧一行的算法，伯禽的年數（1111減去997）當為一百一十四年。即使武

王在王位爲七年，伯禽在成王時才受封，減去必仍有九十六年。這是從來天子及諸侯在位年數中，所未曾出現過（除神話式傳說以外），所以僧一行提出以前1111年爲周代開始的說法，是不可能而且不合理的。

依照《史記集解》引《竹書》的記載算到前1027年爲周的開始，是不成問題的，而《史記·魯世家》注所記先公年數，也還與之相合，彼此算來，都十分合理，只是《漢書·律曆志》注引《史記·魯世家》卻把煬公六年改爲六十年，這不能不算是一個驚人的錯誤。當然一般引《史記》的人都不相信。這一個六十的「十」字，應當不是鈔寫的錯誤，而是淺薄的人有意的竄改。因爲照《史記·魯世家》魯公的年數計算，是無法和《漢書·律曆志》劉歆把周的開始迄爲前1122年是無法銜續，只有竄改《史記》原文，才可便兩相符合，殊不知古籍的可貴，正由其保存異文，若都是千篇一律的歸於一致，就無法做經比較而得到真像的翔實工作了。

爲了共和以前魯公的年數，除去伯禽來計入外，計有一百五十七年，如其以前1122年爲周的開始，減去武王在位七年，那伯禽在位年數（如以成元年受封計）當爲一百一十七年。實在顯著太多，一望而知是謬誤的。如其把煬公六年改爲六十年，這就伯禽在位年數爲六十三年，看來好像是一個可能的事了。卻不知道這個不合理因素還存在著。因爲從伯禽開始到魏公末年，照算是一百九十一年。即使將煬公年數從六年改爲六十年，這個總數還是不變。魏公是伯禽之孫，這一百九十一年，無論如何去算，都是祖孫三代的總年數。這就牽涉到這三代魯公的壽數問題。古代的貴族大都壽命不長，偶然有一個壽過七十的，但他父親和他的兒子，依然和一般情形一樣，並不長壽，在春秋戰國時期，各國的君主，三代總計，能夠在一百年左右的，已經非常不容易了，其中只有衛武公到桓公，三代共九十四年，齊莊公至襄公三代共一百零九年，魯惠公至莊公三代共一百零七年，趙簡子至獻侯三代共一百零八年，秦孝公至昭襄王三代共九十四年，楚威王至懷王三代共七十七年，田齊閔王至王建三代共一百零三年。都比一百九十一年相差甚遠。

再回到歷代帝王的在位年數看，情形也差不多。三代在位的總數，也十分難

以達到百年的。即使勉強超過一百年，仍然距離一百九十一年這個數字差的很遠。其中周宣王到平王三代，共為一百零八年，周顯王至毅王三代，共一百十三年，漢文帝至武帝三代共九十三年，唐高宗至玄宗三代共一百零七年，宋太宗至仁宗三代共八十八年，明世宗到神宗三代共九十八年。其中只有清世宗到高宗及高宗太上皇時期四年，三代共為一百三十七年，這是歷史上君主繼續三代最長的年數，仍然和三代共一百九十一年的數字相差很遠。所以君主相傳三代，能夠共有一百九十一年，是一個不可能的事，也就是即使把魯煬公在位年數從六年改為六十年，仍然難於實現，這個問題一點也未曾解決。總之〈魯世家〉和劉歆所擬的前1122年是兩個絕不相容的系統，不需作任何掩飾。如其設法掩飾，會終於露出作偽的痕跡。

所以〈魯世家〉這一項史料，除去和《孟子》可以相互補充以外，並且和後來發現的《竹書紀年》也可以相合，只是和劉歆擬定的前1122年為周開始年代，卻無法相容，即使加以竄改，也仍有漏洞發生。這就形成了兩個不同的系統。其《竹書》所記的前1027年系統，包括《孟子》和〈魯世家〉，可算得一個純「經籍」系統，不包括人為設計的成分在內。另一個是依附於劉歆設計以前1122年為周開始年代，再發展出來別的年數的，可以說是一個純人為的系統。這兩個系統互相對立，才構成中國年代學的紛亂。

當然劉歆設計以前1122年為周代的開始，也還有他在打破困難中，一個必需去做的事。因為他的三統曆法是要做一個貫串古今的大系統，而周代的開始，不僅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而且是一個歷史年代計算中的關鍵。在劉歆的時代，當秦火之餘，除去司馬遷找到的共和元年以外，別無其他記錄可考。他的工作，實在是一個人「空」的工作。在無可如何之中，幸虧找到孔壁發見的〈武成〉篇。（這應當堅定相信是真的，沒有問題。加上曾為司馬遷所引用。）從〈武成〉所載日期的干支，再來和他做假定的印證，應當更充實他曆法的系統。這個構想本來是很好的。無奈他在處理的經過中，方法不精，以致演出不可挽救的錯誤。

(乙)、對於前1111年系統的疑問

年曆的研究，實在是一種科學研究（甚至於可以說要按照數理科學部分的方法去研究），必需一步一步的落實，一點也不能通融的。劉歆對於古代年曆就有重重可議之處。首先一個問題，就是前1122年這個年代，究竟是怎樣求出來的？他既未根據舊籍，也未說明是完全由於三統術所推算（當然如其由推算，也要說出算的方法），只因舊籍無徵，為了需要，才「憑空」的「創」出這個定點，在邏輯上是站不住腳的。當然，這個定點，也不是任意的(random)指定一年，而是經過了主觀的考慮，認為這一年最為合適。

劉歆所提周初年代（前1122年）已經是「來歷不明」，但他為著和《武成》中的日月相符，他又再度的涉及主觀態度的冒險。原來真本《武成》中的日期是用月相來記，也就是在看見月時叫做「生魄」（魄的意思是月的形質），看不見月時叫做「死魄」。這是常識，這是傳統的認知。除去《尚書》中談到月相以外，最重要的如：「夜光何德，死而又育，厥利維何，而顧兔在腹」。這處的解釋是「夜光（月）有什麼德行，死了又能重生，又有什麼企圖，身上帶著兔子」。其中所表現的意義，是死而後生的是「光」的部分，而且月中的兔，在死而後生中還要顯現出來。所以在《楚辭》時代，月的生死，指的是有光的部分，而且是可以看到月中痕跡的。如其指的暗的部分，死而後生不僅不能稱為「夜光」，而且月中兔影也看不到了。到了西漢末期，在《漢書·王莽傳》中，也明白引用「生魄」來代表月的光明度。只從劉歆開始，為了自己的主觀需要，才把生魄當作無月時期，把死魄當成有月時期，實在是師心自用來做的顛倒黑白行為。這種顯然違背常識的言論，不僅是離奇，而且是絕倫的荒謬。這一項劉歆以權威自命，擅改傳統解釋（並未舉出任何證據）的行為，就變成一種嚴重的「文過飾非」策略。毫無問題的，照此推演下去，將使他的研究結果陷入不可挽救的錯誤中。

在學術的成就方面，劉歆接觸的層面非常廣闊，影響也非常鉅大，這是不成問題的。但他的方法上，總覺得有些更很粗疏，因而他的結論也就不可輕易採取。

在周的年代上，劉歆已造成不可原諒的錯誤，到唐開元時，僧一行對於劉歆的結論，只稍有更改，大體上仍然因襲劉歆的錯誤方向。僧一行的大衍曆在曆法上確有重要的地位。但他還是受到劉歆的影響太大，不能完全擺脫劉歆的範圍。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他設計的周初年代中，他推後了十一年，用前1111年代替前1122年（他說《竹書》中言及周開始是庚寅）。這個年代顯然不是用的《竹書》，但他居然說出自《竹書》，而且用的是《竹書》時所未有的干支紀年庚寅。如其不是公開說謊，就是用的材料有問題。現在看來，公然說謊的可能性不太大。因為如其《竹書》到唐代尙完整保有，那就他的謠話立即可以對證出來。如其能容許他說謊，就表示當時所能看見到的《竹書紀年》是一個殘缺不完的本子，其上並未曾對於年代有詳細的記載出現。然後他才有機會把他所需要的年代拿了出來，指稱是《竹書紀年》中出現的，或者說根據不完全的記錄算出來的。

（丙）、有關《竹書紀年》的引用問題

《竹書紀年》這部書在杜預看到的是十二卷，裴駟所採用的應該仍屬此本。到了沈約作《宋書·符瑞志》，也可能採及此書，直到梁元帝大量毀滅南朝所有經籍，只有外面流傳，和在北方的殘餘的零星殘本，此書便已名存實亡。《隋書·經籍志》所載「紀年十二卷」並非當時實情，因為此書尙未全部亡佚，所以雖未標明亡佚，實際上也只是一個殘本。《舊唐書·經籍志》稱《紀年》十四卷，也不過依舊目照抄，實際上，修纂時也不過只留下殘本三卷。所謂三卷本《竹書紀年》。

《竹書紀年》在宋代已經殘缺的到了無足重輕，所以許多重要書目，如《崇文書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都不曾著錄。但《中興館閣書目》和王應麟《玉海》都著錄此書，並言殘缺太甚。這表示此書到南宋尙餘殘本，可是殘缺的不成樣子。後來到明代嘉靖時，鄞縣范氏天一閣刊行今本《竹書紀年》，此書頗有淺陋荒誕之處，《四

庫全書目總目提要》就揭明出於偽作。後來錢大昕、章宗源等也都斥其為偽書，章宗源且認為天一閣主人范欽與偽作《石經大學》、《子貢詩傳》、《申培詩說》同時，且同為鄞縣人，在同一風氣之下，作此偽書。只是范欽書和豐培書又稍有不同，豐培書是毫無根據妄作出來的，不必多為證明，即知其偽。而天一閣本的《竹書紀年》卻有不少名家來作考證，著名的如徐文靖的統箋，雷學淇的考訂，以及王國維對於舊本輯佚及與今本對勘，功力均深。表示出來今本並非全部憑空作偽，而還是偶然別有根據，但現在無法知其出處。因此今本《紀年》，非常可能是宋代殘本，到明代尚未全佚，天一閣偶然搜集到。但這個殘缺不堪的燼餘，不足以表現「奇書炫世」。於是更以己意補充，以成今本，但作偽者學力有限，遂成了一部不倫不類的書。

以上的事實說明了《竹書紀年》是從隋唐以來逐漸缺失。而蕭梁之亡是一個關鍵。因此，有關僧一行所指的周初年代 於庚寅（前1111年），不論他的時代在劉宋以後將近三百年，不可以後出設想推翻前的證據，也不可以間接引證推翻直接引證。更重要還是僧一行時代已經沒有完整《竹書紀年》，全憑僧一行個人的估計，這就問題很大。

僧一行的大衍曆在曆法上是一個可注意的突破，他在曆法上無疑的是一重量人物。但他在古代年代上，卻仍為劉歆的假設所籠罩，不能擇善而從，自然由於劉歆的三統曆在在曆法已經樹立了權威的地位。中國的傳統是尊重權威的，僧一行受劉歆的影響很大，也無法全然背棄劉歆。因而在年代中，還儘量的保持劉歆的系統。現代眼光來看，僧一行雖有不小的貢獻，但他在方法上，在誠實上都有問題，不可以當作權威的偶像，而不加以批判。

就殷代曆法來說，董作賓先生可以確認為最有功績的人。當甲骨文發現後，商代曆法是甲骨文聯貫的繫帶。如其殷曆無法樹立，甲骨文就根本無法整理。在這裡董先生首先創建甲骨文的 代標準，有了這一步，甲骨文才可以有前進的軌道。在這個時期，討論殷代曆法的群言龐雜。其中如劉朝陽、莫非斯等都走的太遠，出了軌道；而魯賓先又過墨守成規，堅持三統術而不敢動作。獨董先生堅持商代的曆法應當還是以「歲實」和「朔策」兩項標準做成一個綜合曆

法，但是仍當適合於商代當時的天象（也就是所謂「合天」）。雖然基本觀念和三統法大同小異，卻用比較進步的標準，以商代天象計算，而不是以後代天象計算。

爲了做到「合天」，董先生曾時常請教許多天算專家，如耶穌會的修士李先生（他的名字忘掉了），中央研究院天文所高平子及陳遵鳩兩位先生，對於董先生的設計都有非常重要的幫助。平心而論，他的《殷曆譜》的深度，是近代所有研究殷曆各家所未能辦到的。只可惜他在周初年代這個關鍵性問題上，接受了僧一行的論點，把這個論點一經加進去，那就全盤俱亂。許多不合理的處置，就會一個一個的出來，而《殷曆譜》這部費盡心力的工作，就非全部修正不可。回溯董先生爲什麼要採用僧一行看法的原意，可能因爲（一）僧一行在曆法貢獻上的權威性，不能輕易蔑視權威。（二）因爲前1111年這個系統，有僧一行的排列法，對於朔日干支，可以駕輕就熟，假如再設計更爲合理的系統，當時也許未曾想到。

最不幸的，《殷曆譜》雖然是一個龐大的著作，再加上董先生的《中國年曆總譜》更相得益彰。可是國際間對於周初年曆一般仍常用前1027年這個數字，而不用董先生的系統。高本漢(Bernard Karlgren)在漢學方面，可以說貢獻極大，是一個現代權威性人物，可是他就不採用董先生的設計。德效騫(Homer Dubs)在董先生作《殷曆譜》時還曾和董先生通信，並且對於庚申月食，曾替董先生計算，甚爲出力。可是到了後來，還是不採董先生系統，寧可採用前1027年爲周代開始時期。這個情形當然不符常理，其中一定有值得反省的因素。

這個矛盾的事實，雖然對於我對於前1111年的那個擬議，不敢充分相信，但在我早期的著作《中國史綱》中還用了這個年代，作爲可以做參考的年代。但事實的存在，使我不能不做認真的改進。

當然，董先生的系統，也確實做了許多前人未曾做的工作，這些工作總是一項向前追求的準備，許多工作都不算白費，這是應當平心去承認的。問題就在如何在這個充實的基礎上怎樣去改進，向那一個方向去改進。這不是挑剔，而是只有明白找出缺失，才可以向比較正確的路去下手。卻不能諱疾忌醫，只採掩飾的辦法來自我安慰。

補救《殷曆譜》的問題，是《殷曆譜》確實有其價值，但如改造《殷曆譜》就需徹底檢討，重新改造，而不是枝枝節節的零星補救。譬如周法高先生有一個意見，¹ 他覺得前1111年是不可能和〈魯世家〉年代相合，但如把前1111年後推一下推到前1018年認為武王伐紂年代，那就《殷曆譜》所有干支應當就可以應用。這個辦法，表面看來雖是一聰明而靈活的辦法，但如深入檢討，仍有問題。（一）前1111年有僧一行說（不管合理與否），還引證了文獻。至於改為前1018年，就無文獻上的根據。（二）前1111年在干支紀年上為庚寅年，而前1018年卻為癸亥年，不能適合僧一行的假設。（三）從前1018年上推其前各年的冬至日和前1111年以前的冬至全不相同，因而各年的閏月位置，也全不相同，影響到的，所有各年各月的干支也不能盡同。所以把《殷曆譜》下搬，把前1111以前的各年換成前1018年以前的各年，還是不能密合的，這表示《殷曆譜》是一個整個系統，不能把其中年數隨便搬移。（四）僧一行所用月相說，本是錯的。而前1018年系統，只能仍用此月相說，便一無是處。

所以用前1111年這個據點為基礎，想做任何改進，都是沒有用的。除非把前1111年這個基礎完全放棄，重新再找另一個據點，然後才可以談到進一步開創一個新天地。至前1111這個據點，實際上的百孔千瘡，毫不足恃的。除去僧一行採用劉歆杜撰的月相說以外，還有許多來歷不明處要認真討論。其中所用的月相說是以無月為月生，有月為月死。這是三歲小孩都不會相信的。居然形於筆墨，成為一真正可笑的(*ridiculous*)論點。但真虧得劉歆敢提出，而一行敢於採用。這只有一種解釋。在四面八方的權威思想的「積威」之下，所有精神上反抗的能力，早已壓垮了。也形成了過去的人，只要可以樹立權威，不論合理與不合理；只要權威已經成功的樹立了，也不論如何的不合理，也會被人重視。這就是劉歆的月相說能夠悍然樹起它的權威性，而僧一行再接受了這個權威性而再樹立它的權威性的緣故。雖然還有不同的聲音（例如王國維四分月說），但僧一行的地位在曆法更為重要。在大家相信權威之下，結果還是受一行的看

¹ 周法高，〈西周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1 (1971)。此文在我發表前1025年的見解以前，所以未能參考到我的意見。

法影響《殷曆譜》。現在既然要切實的認真的改正，僧一行的謬說，必須廢棄，前已談過，這是基本問題。

(丁)、有關計日開始時間問題

其次，在《殷曆譜》中的幾個基本觀念，還要切實的，認真的，加以核定，列舉如下：

(一) 每日開始的時間問題——每日開始的時間，是曆法上的一個基本問題。一切曆法都需要認為每日是一個單位，才好計算。就殷曆的復原來說，為了證明擬定的可靠性，也需要參考甲骨中所記的月食，和它相合。但甲骨中的月食，只記日期不列時間，倘若一個月食，是在後半夜出現的，依照各種曆法的通例，每日都是從夜半開始，後半夜當屬於第二日，而不屬於前一日。這種以夜半為兩天分界的辦法，不僅中國是這樣用，外國也是一樣的。就曆法來說，並沒有甚麼不便。但從殷曆復原的工作來說，卻有極大的困擾。因為殷曆的復原，要希望和當時算的曆法相印證，而甲骨中記載月食，如能和復原的系統相符合，這就成為有效的證據。在甲骨中所記月食，依照董先生的代例，都是屬於武丁時期（或勉強認為武丁以前）。這六次月食，計為：

1. 壬子月食。認為在前1361年，小辛十年，八月九日壬子二十一時，月全食。（甲骨上記的是癸卯。因為查無癸卯月食，改推為壬子）。
2. 甲午月食。認為在前1342年小乙八年。一月十六日（乙未），二時十七分。照董先生意見，下半夜仍屬上一日，從乙未改為甲午，以期與甲骨所記甲午符合。
3. 壬申月食。認為在前1329年武丁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癸酉）四時零分。照董先生下半夜仍屬前一日意見，改癸酉為壬申，與甲骨壬申月食相符。
4. 庚申月食。認為在前1311年，（武丁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辛酉。零時四十七分月全食。因為在後半夜，董先生意見仍屬庚申。改為庚申月食，與甲骨所記庚申月食相合。
5. 乙酉月食。認為在前1324年（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三日乙酉十八時二

十一分，月全食。（此項月食的乙酉，不見於甲骨，甲骨中只有月食，卻無日期，其乙酉日期，乃係利用其他甲骨，從相當複雜手續推得的）。

以上所列的的月食，除去壬子月食和乙酉月食，拼湊上很有問題，並不能證其必然性，不便作為主要證據，難以列入以外，其他所有月食都是下半夜的。照傳統算法，是認為應歸次日，而不是屬於前一日。在甲骨文中，找不到一日起訖在那一點的確實證據。在殷周之際的史料只有《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昧爽是屬於甲子日的，注引馬融說，「昧未旦也」意指「夜而未明」，所以當時一天的開始，不是在日出時期，而是在日出以前，早已是第二天了。《詩經·齊風》，「女曰雞鳴，士曰未旦，子興夙夜，明星有爛」。昧旦也就是未旦，此時「明星有爛」正表示未曾日出。所以拿日出來判一日的起訖，是於古無據的。

現在有一個基本問題，即商代有沒有曆法。如其認為沒有曆法，那就一切都不必談。如其認為商代有曆法，那只要有曆法，就得根據「歲實」及「月策」兩個數值來計算。而「歲實」和「月策」，都是以「日」為計算單位，如其「日」的長短不能確定。那就「歲實」和「月策」根本不能計算。

每日的長度，是一個確定的常數。²就商代知識範圍來說，當時已知冬至所在日子，而測定冬至是看日中時日影的長度，所以當時確已知道決定日中時的辦法，從日中到日中，是一個正確的一日長度，不過以日中作為一日的起訖，是不方便的。但如其知道從日中到日中是標準的一天，那就將日中為界改為夜半為界，以當時商代的知識程度，也就不太費事。因為從星象上觀測，找出夜半的時間，並非難事。商代技術已經達到相當的標準，這是可以肯定的。照董先生的意見，商代已採用四分術，若採用四分術，就一定有相當高的技術，知道怎樣測定「四分之一日」的辦法。而至少，會能採用「滴漏」來找一日中的分段時間。不論當年這個「滴漏」如何原始，總會已有「滴漏」的存在。看到董先生「周公測景臺」的報告，就知道周初曆象事業已具有完善的規模。而這

² 地球自轉一次為一日，現今比商代稍長一點，不過數值很小，在曆法上商代當然不知道，也不必計入，所以可以認為是一個常數。

勞 載

項規模，無疑的，是繼承殷商時代而來。這就可以說，至少在殷商時期，已知一日單位長度的標準，也就是當時已知並且已用以夜半為分界點，這個最基本的計時方法。

至於以「日出」為一日的開始，這只是在原始時期，沒有曆法時可以適用，才以「日出」為一日開始。就表示人的生活只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需要精密的曆法。等到進步到採用曆法時期，為了日出時期隨季節而變化，日的長短，每日都不一樣，根本不可能用「日出」找出一個標準的長度。再採用「日出」來計算，就和四分術曆法是不相容的。如其商代已採用四分術，就不可能以「日出」為一日的開始。如其採用「日出」為一日的開始，那就表示不會進步到四分術。如其兩者只擇其中一種認為商代已有曆法，那就以「日出」為一日的開始，是不應被採用的。

最不幸的，是《殷曆譜》根據的月食，差不多都在下半夜，若平心合理來處置，就一律不能採用。因而主要證據，就一無所有了。這不是一個偶然的，而需要翻然改圖，放棄前1111年這個假設再找一個合適的年代。

在史語所《集刊》六十四本第三分，拙作〈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一文中曾將我主張的「前1025年系統」（有關這個系統後面再解釋）和「前1111年系統」的月食曾加以比較，其結果如下：

| 月食 | 前1111年系統： | 前1025年系統： |
|------|--|--|
| 甲午月食 | 將「甲午月食」改為「壬午月食」並認為即（前1342年）乙未月食定為小乙八年。 | 仍用甲午月食，不涉及乙未日假定為武丁十八年（即前1198年）。 ³ |

³ 此項假定見《修正殷曆譜的新觀念和新設計》其中可能有誤差，但誤差不至於太大。

| | | |
|------|---|--------------------------------------|
| 癸卯月食 | 在這個系統中，武丁及武丁以前，沒有癸卯月食。認為甲骨原文可改癸卯為壬子定為小辛十年（即前1361年）。 | 在本系統可找到癸卯月食，不必改字。假定為前1194年（即武丁二十一年）。 |
| 壬申月食 | 將前1326年癸酉月食轉為壬申月食定為武丁十二年。 | 仍為壬申月食在前1139年（假定為武丁二年） |
| 庚申月食 | 將前1311年辛酉月食轉庚申月食定為武丁二十九年。 | 仍為庚申月食在前1212年（假定為武丁四年）。 ⁴ |

此外尚有一個乙酉月食。這個月食因為原甲骨殘破太甚，綴合起來的，可信程度多少有些問題。所以在此文中不會舉列。不過這個月食卻是在前1111年系統，以及前1025年系統中，都可以找到月食，而且都可以定為武丁時代，也不必將下半夜轉為上一日，茲列於下：

| | |
|----------|--|
| 前1111年系統 | 在前1034年（認為武丁三十六年）在一月三日十八點二十一分係上半夜，不必改日。 |
| 前1025年系統 | 在前1181年（假定為武丁三十五年）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點三十五分，亦係上半夜。 |

如其這個月食可用，兩個系統都可相容，可惜在拼湊上也許又有爭論。

在這五個月食中，可將兩個系統的可信度，加以比較。除去乙酉月食勉強算上可以適應，不必在日期上來剔除以外，其餘的四個月食就大有問題。在第一期甲骨中，所有證據，都應當屬於武丁時代，而月食記錄卻在四個（或五個）

⁴ 在商代中晚期（即遷殷以後時期，庚申月食只有前1290年、前1264年、前1259年、前1212年及前1114年五次，但原件有十三月，就只有前1212年可用，其餘全不可用。董先生所用的前1311年，係辛酉月食，不是庚申月食。至於前1212年的月食，雖然只有在東經120度以東的地方才能看得見，可是這些地方仍然在商勢力控制之下）。又按周法高先生系統，依無節置閏法，此月食前無閏月，所以此項月食，不能適用於周氏系統。

月食中有兩個屬於武丁以前，所占比例實在太大，不能使人相信。其次在前1111年系統中除去一個乙酉月食，可以不改日以外，其餘都是將後半夜改為前一日，這是還有爭論的。再加庚申月食，還有一個改閏月的爭論（此項後文再說）。顯示著其中尚有重重阻礙，處處難關，不是輕易可以通過的。

再看前1025年系統對於每個月食都可以不改日期直接適應，而且都一律在武丁時期，一切都輕易通過，毫無阻礙。這不是奇蹟，也不是偶合，而是在複雜的程序中，應當見到的現象，否則這個程序就得重新再做，再找更合適的可能了。

（戊）、「無節置閏」問題的討論

（二）「無節置閏」的問題。——無節置閏對於《殷曆譜》影響非常鉅大。在《殷曆譜》中所有閏月，都是依照「無節置閏」的原則去做。以至於《中國年曆總譜》和《中國年曆簡譜》，凡是有關殷商時代的，也都是依照這個方法計算。「無節置閏」可以說是一個十分奇怪的構想，在所有曆法之中從來沒有一種是「無節置閏」的；甚至也未曾有人提過這種「無節置閏」的辦法。所有曆法，如其用閏月的，沒有例外，都是「無中置閏」而不是「無節置閏」。在甲骨文中誠然有「十三月」及閏月的事實，但憑甲骨本身，卻看不出是「無中置閏」或「無節置閏」。⁵ 按照置閏的原理說，置閏的開始，卻是只可以無中置閏的。

《殷曆譜》突然的採用這種歷世所無的離奇置閏法，並非因為得有力的新發現，而是由於在一個困難問題上，有了迫切的需要。只有採用這一種「孤注一

⁵ 在每月節氣中，立春，驚蟄，清明，立夏，芒種，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小雪，這些都應當列入每月的前面，稱為節氣。至於雨水，春分，穀雨，小滿，夏至，大暑，處暑，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大寒，列入每月的後面，稱為中氣。節氣加中氣合稱為二十四氣，都是按太陽年計算，因此和每月的朔望以月的圓缺計算的，不能相應。大致是每三年調整一次，加個閏月。一般曆法都是以不見中氣的那個月為閏月。

擲」的辦法，才能把當前的困難解決下來。

在月食中最可注意的庚申月食。庚申月食是不僅有日期，更重要的是在同一龜甲片內有「十三月」這個記錄。這使得這一片甲骨日期更為確定，而且還可以藉此推到殷代的曆法問題，使得對於殷曆的復原，更為有用。編造《殷曆譜》這片甲骨就成為一個極重要的根據。但應用起來還有相當的困難，必需加以解決。第一是這個月食算來只是辛酉月食，而不是庚申月食。《殷曆譜》中便將計時方法改換，將夜半起時改為日出起時，這就把辛酉月食改為庚申月食，其改法已見前面的敘述。這當然在另外立場下，認為不能採用，也在前面說到。第二點困擾，就是在殷曆研究中，提出的「無節置閏」這個問題。

這一個問題是「庚申月食」問題中所獨有。即使為了這個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也非解決不可。這個月食被指定的是在前1311年。此年在前1111年系統中，屬於武丁時期。另一方面在甲骨中同一片中，記有月食以及閏月的，庚申月食也是唯一無二的僅有這一處。這一個月食可否應用就成為前1111年系統生存攸關的事件。但前1311年的年底是不應當有閏月的。只好被迫的來做一番手腳。在無中生有方面，想出辦法來，這就是「無節置閏」法為什麼要一定創出來。最後《殷曆譜》全部，也就一定需用這個制度。

這件事當然爭論很大，因為「無節置閏」不僅所有曆法都不會用過，甚至也沒有人想到過，我們深知道「無節置閏」比「無中置閏」更不方便，而且必需確定有「節」，才可以做「無節置閏」。殷代還未發展到用「節」的時代，「無節置閏」是不可能的，只為《殷曆譜》編輯的方便，不得不遷就一下，用此解圍。

「無節置閏」在客觀不可能曾經存在是十分顯明的。試看一般置閏的開始，一定要已知有冬至這個節氣，並且已知冬至在曆法應用上的關鍵意義：從冬至到冬至，自然的成為一個週期，並且在傳統習慣上，也從月的隱現，就是從漸次出現到漸次隱沒也成為另一個小週期，這兩個週期可以互相配合，大致成為一比十二，卻並非嚴密的切合，到了相當時期就會相差一個月。於是到這時期，再作調整。這就成為閏月的出現。

這種差異的發現，如已測得了冬至的存在，而調整時期也當然以冬至為標準最為方便，最為切實。在節氣與中氣的分別辦法中，冬至卻是中氣，不是節氣。所以閏月的創立，應當和中氣有關，而不是與節氣有關。

若要檢討「無節置閏」這個辦法，就需要先明確知道節氣的「節」究竟其被認出在中氣（以冬至為最重要，冬至當然出現最先，其他中氣是沒辦法出現的）以前，還是認出在中氣以後。這卻不難解答。因為中氣的代表，是兩至（冬至，夏至）兩分（春分、秋分），而節氣的代表是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在早期的文獻中，只有二至二分，或甚至只有冬至及夏至兩至，卻並無四立。雖然可能早已有春夏秋冬四季，卻四季的開始，並不似較後的設計，所謂四立。⁶

甲骨中雖然可能已有春夏秋冬，但所指的範圍並不明確，不可以輕易和後代的相比。最早而最可注意的《春秋》中的「春，王正月」，其真正代表易為後世所忽視，不過卻非常明確，即一年之始也就是春之始。周代所用的為建子月，所以在《春秋》中已經明白表示，建子月一經開始，就是春天。這種以正月為春的開始辦法，正和孔子的「行夏之時」意見相符。孔子已經感覺到春天應當是一個從寒變暖的天氣，這與民間生活及農作物都比較方便。周制以建子月為歲首，就將春天放置的太早，不如夏曆以建寅月為歲首，把春天改的遲一點更好些。倘若有二十氣，春天來到另外有一個「立春」與曆法正月在某一個月無關。那就歲首在建子月或在建寅月都不是那樣重要，甚至以建亥月為歲首，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採用二十四氣，可能是漢代以後才有，至於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從《呂氏春秋》已經開始。二十四氣把四季明白的納入太陽曆中，確為曆法上的一個大革命。時代應當不會早於戰國。試看《豳風·七月》，就沒有四立的痕跡，而《夏小正》中卻只用觀星象來定一歲中的次序，並不知有節氣的構想。這個演變的過程是漫長的，而戰國時代是一個關鍵時代。倘若認為殷商時期已有二十四氣的構想，實在找不出證據來，也就顯

⁶ 二十四氣除二分二至是天然的以外，其餘都是人為的。在曆法中並非必要。除中國曆法系統外，其他曆法中，並無這二十四氣。

示甲骨上的庚申月食不是那個前1311年的月食。

總結

從以上的分析，（1）以見月為月死，以不見月為月生，這種月相的假設（2）以日出為一天的開始，（3）用無節置閏，這三種假設都是不能成立的。而這三件假設卻是「以前1111年為周代開始」這個意見的必要支柱。如其這三個假設不能成立，那就「前1111年為周代開始」之說，也就難於成立。為了解決這個難題，關於周代開始的年代，就有另外設計的必要。

這就又要再回到要建議前1025年為周開始年代的問題。當提出這個意見時原只覺得《史記·魯世家》是一個最可靠的標準，而僧一行的前1111年無法和這個年代配合，再加上月相問題疑點太大，為了和《竹書紀年》真本配合，才提出這個前1025年這個建議。縱然《竹書紀年》指出的西周年數是二百五十七年，若以平王元年（前770年）的前一年向前計算，當為前1027年。不過這一年的干支，不能和《史記》用的真「武成」年代適合（無論用什麼標準）。所以只有僧一行的辦法能夠一線孤行，變成歷史年代和年曆結合的唯一標準。但若是深入檢討，這個辦法又漏洞百出。倘若加以掩飾，就有「越描越黑」的感覺。所以結果，我只好在重大決心之下，寫成〈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197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發表）提出一個解決的構想，如其不能衝出劉歆和僧一行月相說（顛倒月的生死）的陰影，那就只有前1018年勉強可用，而這一年和前1027年相差十年，是不能彼此相通的。就只有採用劉歆以前的傳統月相說，以見月為月生，以月隱為月死（王國維的生霸死霸之見，亦用此義），就可以找到前1025年和《史記》所載的月相符合。

這只是一個初步的構想，當時也未曾計及，如再作深入的討論，這條路是否一定走得通，也還不知道。但經過許多討論和多方應用，發現只許採取真材實料，絕不作任何的巧思來掩飾，許多難關都可以輕鬆的通過。益信這條路還是

可以走的。⁷ 直到1993年，在史語所《集刊》第六十四本〈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確指前1025年系統的合理性，因為甲骨中有一個甲午月食，這片甲骨只應屬於武丁時期。可是武丁時期並沒有甲午月食，只好向前再找，在前1342年找到一個「乙未月食」再改為甲午月食。經排定算為小乙八年，且不論將乙未改為甲午是否真的可行，但其他甲骨毫無小乙時代的證據，只將這片有月食的甲骨，認為在小乙時期，究竟是一個冒險的事。儻若用前1025年系統，甲午月食在前1198年，即武丁十八年，就沒什麼問題了。至於「癸卯月食」在前1111年系統中是沒有辦法的，若用前1025年系統，找到月食在前1194年，即武丁二十一年，也是很順利的解決了這個問題。這些出乎意料之外的順利，與別的系統做深入檢討時的重重困難，完全不同。在此可以說，在目前還當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解決周初年代問題，比前1025年系統，更為合用。

在前1025年系統中，只有一處還得討論。即《竹書紀年》所指西周年代為二百五十七年，若以前1025年來開始就只有二百五十五年，相差兩年。雖然兩年時間不多，其中必有計算不同之處。能夠清找出來，就更好些。現在的解答是（一）因為周代所用為建子曆，《竹書》所用的是建寅曆。依照《史記》所記，牧野之戰正在周曆年初，若改為建寅曆就成為上一年之事。照此計算，按照《竹書》的標準是二百五十六年，不是二百五十五年。

再討論第（二）點。這就要在西周末期找去。照現在《史記》的〈十二諸侯年表〉，平王元年即遷都到洛陽，這是大有問題的。司馬遷因為史料只有這些，未曾深入考慮，填上平王元年，即行遷洛。倘若再加檢討，就知道不是這樣一回事。當時西都傾覆，中原無主，變成大空位時代。平王時為廢太子，事前因迫害逃到申國，幸免於難。這時他的繼承地位，因申侯發動叛國，當然也發生問題，並非想像中那樣輕易為諸侯所擁戴。譬如相傳即有一個「攜王」自

⁷ 最先證實對於〈何尊〉及〈召誥〉〈洛誥〉的日月完全可以用以「有月為月生」的觀念，非常合適，再用金文的記年數，排列周代年數，相當合適，尤其成康兩代恰為四十年，出乎意外的與《史記》及《竹書》相合，至於用新觀念試圖改造《殷曆譜》，也得到初步的成功。到了證明甲午月食一項，那就更得到相當滿意的結果。

立，情形是複雜的。此外尚有一個傳說，即「共伯和」攝天子位。當時並無一個「共」國，共為衛地，共伯和可能即「衛侯和」，也即是衛武公。時間不在厲王時，而在幽王時。有此傳說，亦可證當時局勢的混亂。平王能以建都洛陽，實係各方勢力但求平衡，互相妥協的結局，是要經過一個時期，才能定局的。所以平王遷到洛陽不應在平王元年而應在平王二年。在平王元年這一年中，東周還未形成，《竹書紀年》算為西周最後一年，是合理的。加以紀年在東周時期是用的晉國紀年，和春秋用魯國紀年一樣，當然也不必一定以平王元年為東周開始。這樣西周就可以再多出一年而變成二百五十七年了。

最後一點，在本篇中以上各節都談到《殷曆譜》原來假定晚商各王年數及其和西曆相應年代，以及本篇所用重新設計的晚商各王年數及其和西曆相應的年代。只是僅舉出幾個特別有關係的年代，並未把兩套設計，完全舉出。但為了便於參證，仍有列舉出來的必要，現在就在下面把這兩種不同的假定寫出來以便互相比較。

| 《殷曆譜》的諸王年數 | | 新改定的諸王年數 | |
|------------|-------------|----------|-------------|
| 盤庚28年 | 前1397—前1371 | 盤庚28年 | 前1274—前1247 |
| 小辛21年 | 前1370—前1350 | 小辛21年 | 前1246—前1226 |
| 小乙10年 | 前1349—前1340 | 小乙10年 | 前1225—前1216 |
| 武丁59年 | 前1339—前1281 | 武丁59年 | 前1215—前1157 |
| 祖庚 7年 | 前1280—前1274 | 祖庚 7年 | 前1156—前1150 |
| 祖甲33年 | 前1273—前1241 | 祖甲33年 | 前1149—前1117 |
| 廩辛 6年 | 前1240—前1235 | 廩辛 6年 | 前1116—前1111 |
| 康丁 8年 | 前1234—前1227 | 康丁 8年 | 前1110—前1103 |
| 武乙 4年 | 前1226—前1223 | 武乙 4年 | 前1102—前1094 |
| 文武丁13年 | 前1222—前1210 | 文武丁13年 | 前1098—前1086 |
| 帝乙33年 | 前1209—前1175 | 帝乙33年 | 前1085—前1053 |
| 帝辛44年 | 前1174—前1111 | 帝辛27年 | 前1052—前1026 |

勞 紮

商王年數，現在所能根據的，以《尚書·無逸篇》為可靠，只是所舉不全。其餘各家如皇甫謐、劉恕、鄭樵、邵雍、金履洋諸人均有諸王估計，頗有異同，但出入均不甚大。帝辛年數，一般認為約三十年，大致尚屬合理。只《殷曆譜》採帝辛年數，改為六十四年。其原因由於以前1111年為殷周交替之年，而殷曆合天的證明，月食是一個最重要的據點。甲骨中的幾個月食，都是屬於第一期，即武丁時代的（依董先生創見的甲骨文代研究，不可否認的，確是這樣。）但依當時找到的幾個，都是在前1311年到前1361年之間，如其照一般過去認為帝辛只有三十年估計，那就這些月食都在盤庚時代。只有把帝辛時代，再加上一倍，共為六十四年，這就月食只有一個在小辛時代，一個在小乙時代，其餘都在武丁時代了。這樣雖還不十分理想，總算大致還過得去。只是把商代最後一個王的年數，變動太大，除去增加討論時的疑點外，就在甲骨本身的安排上，也不盡妥帖。這就不如用前1025年系統，根本不要做到劇烈的調整，更為可信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參考書目

- 周法高，〈西周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1（1971）。
- 勞榦，〈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1（1974）。
- 勞榦，〈金文月相辨釋〉，《中央研究院五十周年紀念集》（1978）。
- 勞榦，〈釋武王征商簋與大豐簋〉，《屈萬里先生七十紀念專刊》（1978）。
- 勞榦，〈論西周年代和召誥洛誥的新證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1（1979）。
- 勞榦，〈商周年代的新估計〉，《中央研究院漢學會議論文集》（1981）。
- 勞榦，〈修正殷曆譜的新觀念和新設計〉，《新亞學報》14（1984）。
- 勞榦，〈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史語所集刊》64.3（1993）。
- 張秉權，〈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4

A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s to Determine the Exact Year between Shang and Chou Periods

Lao K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determination on the exact year of the beginning to the Chou Dynasty is the key issue to trace Chinese early ages in Chronology. Since it was not pointed out by *Shih Chiz* (史記), many later estimations are unreliable. Only source in highly trustfulness should be found from the statement in *Chu-shu Chi-non* (竹書紀年) as an identification in the current system 1027 B.C. Most western scholars agree with this selection under the logical standpoint.

But there rises other problem showing the failure to coincide with the year 1027 B.C. at the 60 day's circle system with the first year of Chou from the quotation of *Ku-wen Shang-Shu* (古文尚書) in *Lü-li Chih of Han Shu* (漢書律歷志). To evade this trouble Professor Tung Tse-pin (董作賓) switched it to 1111 B.C., as an alternative print based on the suggestion of Monk Yi-hsing (一行) in the T'ang (唐) period. Unfortunately, this idea was also depended upon the incredible foundation, and had even influenced to Professor Tung's outstanding works in the researches of oracle bones.

In this paper the writer indicates the year 1025 B.C. qualified to the substitute for 1027 B.C. It would be the only possible way to revise the contradiction beside the truth of the assumed "1111 B.C. System" not from one direction only, but many directions.